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79號

原告 邱重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孫禾昀即榮隆碾米廠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604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